

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曲江院区租赁职工车位服务项目合同（续签 第二年度）

甲方：西北妇女儿童医院

乙方：西安景恒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租赁乙方停车场停放车辆一事，签订如下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 租赁范围：停车位 300 个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，本次为第二年，从 2024 年 4 月 11 日到 2025 年 4 月 10 日。合同一年一签，每年进行考核，依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，最多续签一次。

第三条 租赁费

1. 甲乙双方同意租金为 300 元/个/月（含停车服务费），租赁车位数量 300 个，合同金额：¥1080000.00 元/年，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/年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每半年支付一次，支付费用为合同价款的 50%，即¥540000.00 元，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次租赁费，半年后再行支付剩余 50%，即¥540000.00 元。每次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与其支付费用值的增值税发票及转账信息，甲方结算。

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义务

1. 甲方人员车辆停放在乙方指定的车位上，自觉遵守地下停车场管理规定，服从管理人员管理。因违反停车场规定或不服从管理人员管理而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相关车辆车主自行承担。
2. 不得影响其他车位上停放的车辆安全通行，车辆进出停车场不得妨碍乙方管理活动和其他业主活动。
3. 甲方人员不得在消防安全通道上停车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义务

1. 向甲方提供室内足额停车位，相对集中在同一区域，安排专人管理，有明确标识标牌标线，确保甲方车辆进出顺畅，安全有序停放。
2. 乙方依规定对停车场地的车辆进行管理。
3. 乙方为甲方提供停车场地的使用管理服务。
4. 乙方负责车场场地及设施的安装、维护、保养，保证场地的正常使用功能，以及车场的清洁卫生工作。
5. 甲方车辆在租赁停车场内发生车辆损坏、丢失或车内物品被盗情况，由公安机关或保险公司处理，乙方予以配合。
6. 乙方配合甲方进出停车场的车辆授权，并保证甲方相关人员正常出入。
7. 确保监控设备完好，在车辆受损时能第一时间提供证据，有门卫值班，保安2小时巡查一次。
8. 乙方要尽到对车辆的保管责任，如因乙方责任造成损失的，须予等价赔偿。
9. 可提供充电车位。
10. 乙方保证停车场内部具有完整的消防系统并能正常使用。

第六条 其他约定

1. 由于车库有车辆尺寸限制要求，乙方对每辆车进行登记备案，禁止未登记车辆进入车库，杜绝私自更换车辆，如需要更换车辆需提前在甲方办理更换手续并备案后，方可使用。

2. 甲方使用前，需根据机械车位使用标准（按照机械车位上设备操作说明）停车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第十条 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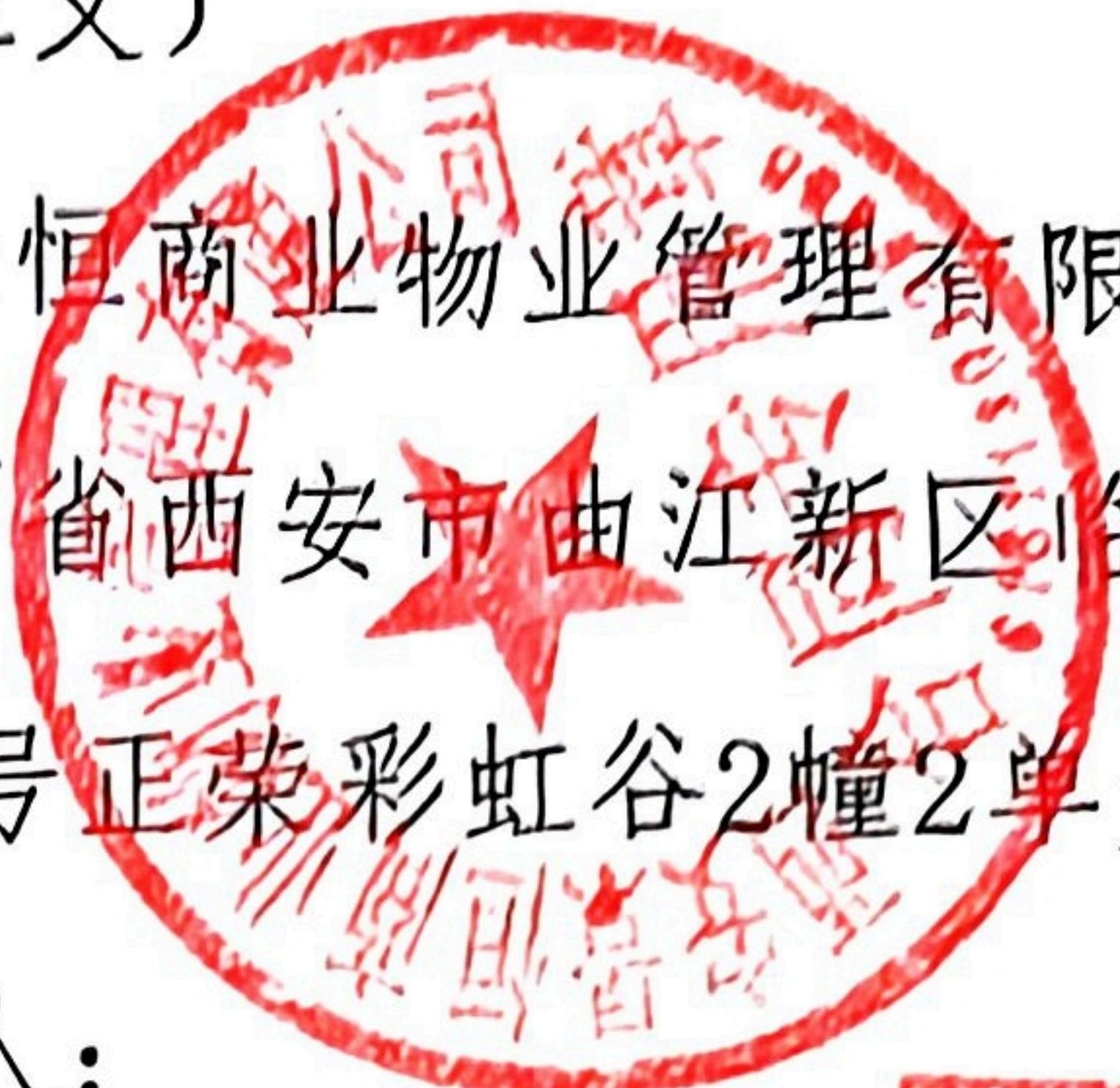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(此页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甲方：西北妇女儿童医院
地址：西安市雁翔路1616号



乙方：西安景恒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临水路
268号正荣彩虹谷2幢2单元601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人：惠晓刚

联系人：沈丹

电话：029-89550963

电话：17391653933

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北大街支行 开户行：民生银行西安曲江文创支行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00000881820988 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33391858290A

账号：103208712015

账号：699909921

签订时间：2024年4月0日

签订地点：西安市